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志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志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黃志煒先生，現年73歲，現任廣東省商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黃先生曾在與經濟發展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工作超過十年，其中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廣東省外經貿委副主任兼廣東省外商投資局局長，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佛山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廣東省佛山市發電廠任職工程師近十年，並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出任佛山市家電公司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電機工程系。

黃先生現時為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科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除此以外，彼於過往三年內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

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黃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此外，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六萬港元，此乃經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任何其它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它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蔣偉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四位為執行董事；吳丁先生、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三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